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30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定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7 日 111-學生會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第1條 (定名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，簡稱「學生會選舉委員會」或「選委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(法源依據)

本法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」第十條制訂之。

第3條 (職權)

本會職權詳如下列：

- 1、關於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計畫、辦理及指揮、監督事項。
- 2、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監察事項。
- 3、關於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之擬定事項。
- 4、關於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提報派充事項。
- 5、關於前款各種選舉之公告事項。
- 6、關於前款各種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、選舉結果之審定及當選通知。
- 7、關於選舉法令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8、關於選舉事務進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。
- 9、關於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- 10、關於選舉事務之研究發展及選舉資料之蒐集、運用事項。
- 11、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。
- 12、其他有關選舉事項。

第4條 (委員會組成)

本會委員置委員若干人，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5條 (監選單位)

監選單位由學生議會擔任之，組成本會監察小組負責活動一切之監督，倘議員為參選人除外。召集人由議長擔任，任期與主任委員相同，餘在辦理選舉期間聘任，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及有關選舉訴訟事項。召集人得列席本會委員會議。

第6條 (首長缺位處置)

當主任委員不克視事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若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皆無法行使職權則另行召開臨時委員會議重新推選，學生會需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7條 (首長之解任)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1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2、遭撤職或免職者。
- 3、行為不正或違反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規定。
- 4、登記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後。
- 5、自動辭職且辭呈送達學生會會長同意。

首長一旦解任後，本會必須對外公告周知並要求學生會盡快提出繼任人選，以便向學生議會行使任命同意權。

第8條 (委員之解任)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1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2、遭撤職或免職者。
- 3、行為不正或違反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規定。
- 4、登記參選並公告為候選人後。
- 5、自動辭職且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同意。

委員一旦解任後，本會必須對外公告周知並要求原代表單位盡快提出繼任人選。

第9條 （主任秘書）

視當屆之需求得設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10條 （組織架構）

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，得視選舉種類及業務需要，就原有選舉委員會擴編成立選舉專案委員會，並分設各組如下：

- 1、事務組：文書資訊業務、選舉公告、候選人登記表、選舉人名冊、選票印製、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票作業、開票統計作業、選舉結果公告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及辦理事項。
- 2、宣傳組：策畫選舉宣傳文案暨發布各式選舉公告。
- 3、財務組：負責管理本會經費出納及會計。
- 4、監察小組：由學生議會議員擔任，負責日常業務或選舉辦理過程中監察有無違反法規或缺失。
- 5、選務委員：負責選舉流程規劃設計及候選人資格審定。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學生會會長聘任。

主任委員得視情況增加組別，但存續至當屆選委會任期結束。

第11條 （會議）

本會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12條 （會議主席）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於會前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會議。

第13條 （經費）

本會運作或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統一編列預算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14條 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待次屆選委會成立後辦理交接。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主任委員應繼續行使其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15條 （人力調派）

辦理選舉（罷免）過程中得要求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及系學會協助執行。

第16條 （法規增訂）

本會得增訂其他選舉相關法規，經委員會議通過後由主任委員向學生議會提案。

第17條 （公告施行）

本條例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除。

本條例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